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62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秦世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零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一)緣相對人秦世輝分別於1、民國95年02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00000元整為限。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之利息，每月結算乙次，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立有現金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及於2、民國93年11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

01 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  
02 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  
03 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  
04 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立  
05 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二)查相對人  
06 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45087元整，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  
07 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  
08 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  
09 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  
10 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11 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  
13 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電腦主機催收畫面及現  
14 金卡申請書及信貸申請書及約定繳款影本各1份。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19 附表

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623號

21 利息：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00000 元	秦世輝	自民國095 年03月30日 起至民國10 4年8月31日 止，按年息 20%計算之 利息及自民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續上頁)

01

			國104年9月 1日起		
002	新臺幣 145087 元	秦世輝	自民國095 年05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2	新臺幣 145087 元	秦世輝	自民國095 年06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其他